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詹宜巨)

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2017年度工作中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|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 缺席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次数 | 次数 | 次数 | 次数 | 席出席会议 |
| 9 | 9 | 0 | 0 | 否 |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,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,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,合法有效;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,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:

- 1、2017年3月23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及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及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及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2、2017年6月20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》发表了独立意 见。
- 3、2017年7月10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《关于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4、2017年8月25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5、2017年10月26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任 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,2017年 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》以及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, 主要开展以下了工作:

1、2017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,出席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,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了意见,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2017 年度,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;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8 年度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,不断提升履职能力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詹宜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